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223,012	3,415,269
銷售成本		(2,218,161)	(2,311,036)
毛利		1,004,851	1,104,233
利息收入		2,807	2,265
其他收入		24,917	24,553
其他收益(虧損)		667	(4,5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53,81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8,540)	(292,927)
行政及其他費用		(654,930)	(627,889)
財務費用	3	(42,251)	(51,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16)
稅前溢利		211,334	151,275
所得稅支出	4	(45,488)	(33,753)
年度溢利		165,846	117,52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588)	(32,6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	(9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折算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8,182)</u>	<u>-</u>
	<u>(59,770)</u>	<u>(33,584)</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u>746</u>	<u>(2,40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9,024)</u>	<u>(35,99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6,822</u>	<u>81,530</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029	117,901
非控股權益	<u>(183)</u>	<u>(379)</u>
	<u>165,846</u>	<u>117,522</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04	81,919
非控股權益	<u>(182)</u>	<u>(389)</u>
	<u>106,822</u>	<u>81,53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u>15.05港仙</u>
		<u>10.6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587	564,553
預付租賃費用		237,971	252,292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5,778	96,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791	1,499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738	8,047
遞延稅項資產		15,222	16,468
		<u>1,610,812</u>	<u>1,472,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523	772,74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28,935	540,888
預付租賃費用		5,496	5,696
可收回稅項		1,998	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115	495,565
		<u>1,628,067</u>	<u>1,815,8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4,751
		<u>1,628,067</u>	<u>1,850,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90,564	699,710
保修撥備		16,099	17,560
稅項負債		22,548	28,311
借款		992,813	1,139,408
		<u>1,622,024</u>	<u>1,884,9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043</u>	<u>(34,4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16,855</u>	<u>1,438,48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0,000	—
遞延收入		5,281	5,077
遞延稅項負債		20,363	18,785
其他應付款項	8	118,781	124,210
		<u>244,425</u>	<u>148,072</u>
淨資產		<u>1,372,430</u>	<u>1,290,41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17,285	1,234,931
		<u>1,372,430</u>	<u>1,290,076</u>
非控股權益		<u>—</u>	<u>336</u>
權益總額		<u>1,372,430</u>	<u>1,290,41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³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325,965	376,520	520,527	3,223,012
分部間銷售	5,768	173,608	22,927	202,303
分部營業收入	<u>2,331,733</u>	<u>550,128</u>	<u>543,454</u>	3,425,315
對銷				<u>(202,303)</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3,223,012</u>
分部溢利	<u>47,107</u>	<u>2,580</u>	<u>47,278</u>	96,965
利息收入				2,807
財務費用				(42,2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u>153,813</u>
稅前溢利				<u>211,3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514,611	430,370	470,288	3,415,269
分部間銷售	<u>16,544</u>	<u>282,297</u>	<u>34,790</u>	<u>333,631</u>
分部營業收入	<u>2,531,155</u>	<u>712,667</u>	<u>505,078</u>	3,748,900
對銷				<u>(333,631)</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3,415,269</u>
分部溢利	<u>136,647</u>	<u>21,909</u>	<u>44,831</u>	203,387
利息收入				2,265
財務費用				(51,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416)</u>
稅前溢利				<u>151,275</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232,590	1,402,742	1,236,712	1,278,241
香港	359,244	388,815	10,400	12,849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782,074	700,997	134	91
歐洲	446,749	568,411	161,124	165,242
北美洲及南美洲	291,222	270,963	10	14
其它地區	111,133	83,341	-	-
	<u>3,223,012</u>	<u>3,415,269</u>	<u>1,408,380</u>	<u>1,456,437</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2,444	38,908
銀行費用	9,807	13,053
	<u>42,251</u>	<u>51,961</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332	8,6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68)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565	18,53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43	1,109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471	2,84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3,494)
	43,494	27,6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94	6,100
	45,488	33,753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 (二零一四年：15%) 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66,029</u>	<u>117,901</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551,446	551,44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股份拆細之影響	<u>551,446</u>	<u>551,4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892</u>	<u>1,102,89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及行使購股權之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上述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經重列。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港仙)	-	16,543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3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港仙)	<u>33,087</u>	<u>27,572</u>
	<u>33,087</u>	<u>44,115</u>

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47,964	303,886
減：呆賬撥備	<u>(8,665)</u>	<u>(7,423)</u>
	339,299	296,463
應收票據	<u>105,906</u>	<u>150,789</u>
	445,205	447,252
其他應收款項	<u>83,730</u>	<u>93,636</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28,935</u>	<u>540,888</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四年：60天)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371,173	356,910
61-90天	46,733	71,007
超過90天	27,299	19,335
	<u>445,205</u>	<u>447,25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378	130,367
預收款項	125,195	21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61,772	476,387
	709,345	823,92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附註i)	<u>(118,781)</u>	<u>(124,210)</u>
	<u>590,564</u>	<u>699,71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

於該協議生效後，立信染整深圳已於二零一四年內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一億元，董事認為其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建議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已有條件達成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90天	94,181	101,602
91-120天	17,588	16,859
超過120天	<u>10,609</u>	<u>11,906</u>
	<u>122,378</u>	<u>130,36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33,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本文件附註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恒天立信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人很榮幸獲推選為恒天立信新任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因在母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另有新的工作任命而作出辭呈的石廷洪先生。借此機會，本人對石廷洪先生在其任內為本集團所做出之貢獻表示真誠的感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歷艱難的另一年。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動盪之狀況，全球消費品需求疲弱和製造業生產增速放緩等諸多因素令市場備受衝擊，加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頗大，中小企業融資仍然困難，令內地廠家對添置和更新機器和設備持保守態度，加上同業競爭激烈，染整機械設備內銷因而受到影響。出口業務雖然面對多個國家貨幣貶值的不利因素影響，惟通過有效的推廣活動，出口銷售相對較為穩定，令本集團的銷售額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約3,22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415,000,000港元相比下降6%，而稅後溢利約16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30%股權而產生之一次性投資收益約1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000,000港元上升41%。每股基本盈利為15.05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有著放緩的跡象，中國經濟增長亦將受影響。儘管面臨經濟下行的壓力及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一帶一路」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等政策仍為紡織行業迎來新機遇，本集團對行業的長期發展方向保持樂觀。在「一帶一路」的政策帶動下，能夠讓紡織行業發展更趨國際化、拓寬現代物流業的渠道、整合資源、建立良好的信息化網絡，為行業升級作好準備。隨著亞洲部分國家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預期可以促進如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的市場開發，使中國紡織企業轉移到新興市場設廠，從而帶動對紡織設備的需求。

在新的一年裡，作為董事會主席，本人將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除了集中在公司的業務戰略發展外，將繼續進一步提升和強化公司的治理水平，並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己任。憑藉本集團五十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獲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能力，本集團仍會繼續集中資源強化核心業務、精簡業務架構、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投資者、本集團之商務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和信任。全體員工和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努力以及參與對本集團的發展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本人期待本集團的發展可以拾級而上，引領行業發展，再創高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在環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整體營商環境未見明顯改善下，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2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15,000,000港元下跌6%，而稅後溢利約為16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30%股權而產生之一次性投資收益約1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000,000港元上升41%。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5.05港仙，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69港仙（經重列）。

染整機械製造

二零一五年對裝備製造業來說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整體而言，世界宏觀經濟仍然疲弱，繼續影響包括紡織及成衣行業在內的中國出口貿易。此外，中國內需疲弱而導致生產水平亦停滯不前，加上企業融資仍然困難，因此令內地不少工廠減少或推遲增添和更新生產設備。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歐元匯價的下跌，令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之產品打入歐洲市場時削弱了價格競爭優勢。新興市場如印度、巴西、印尼、越南等也因為受到匯率大幅貶值的影響，因此對以美元為報價的生產設備投資亦保持觀望態度。儘管如此，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不致受到太大的沖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3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2%，較去年同期約2,515,000,000港元下跌8%，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1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0,000,000港元下跌13%，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5,000,000港元輕微下跌

2%。儘管本集團近年已對生產流程作出持續改善，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也相對穩定，毛利率亦有所提升，由於營業收入的下跌，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3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0港元，跌幅66%。

為應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全方位的供應鏈成本和質量監控，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提升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仍然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年度內，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綜合智能水洗系統」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項下的『2014香港綠色創新大獎』，而其SUPERWIN高溫筒子紗單向外流染色機技術獲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列入中國棉紡織行業《節能減排技術暨創新應用目錄》（第三批），而本公司更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頒發「2011-2015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這印證了本集團在中國染整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市場及國家，如印度、孟加拉、印尼、越南、土耳其、巴西，並根據既定策略拓展該等市場之銷售份額。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充分發揮自二零一二年底完成併購門富士集團（定議見下文）後帶來之協同效益，擴大於紡織產業鏈之滲透，為市場提供更先進之紡織染整設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總體競爭實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旗下公司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Fong's Projects」）完成併購立信門富士及德國門富士（統稱「門富士集團」），並同時根據本集團與L. Possehl & Co. mbH（「Posseh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Possehl發行相當於Fong's Projects 9.9%股份權益的Fong's Projects股份。自此，由本集團與Possehl以分別持有Fong's Projects 90.1%及9.9%股份權益的關係合作經營Fong's Projects。根據認購協議（當中包括），Possehl獲授予認沽期權，有權於上述交易完成日期滿三週年起計的三個月內，以總代價9,000,000歐元將其於Fong's Projects的9.9%股份權益及股東貸款售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Possehl藉行使該認沽期權，將其全部所持有的Fong's Projects 9.9%股份權益及股東貸款售予本集團，總代價為9,000,000歐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Fong's Projects的全部權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門富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紡織品連續染色及後整理設備，其中立信門富士側重於中國及亞洲市場，其旗艦產品「拉幅定形機」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40%，佔居第一位，相信未來尚有提升的空間；而德國門富士乃側重於歐美等海外市場，近年積極拓展產業用紡織品領域的整理設備。於年度內，德國門富士向一家奧地利公司TIMATEC Coating GmbH（「TIMATEC」）簽訂買賣協議收購其塗層技術。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TIMATEC掌握全球最先進及全面的塗層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工業、消防、交通、航空、能源等的產業用紡織品，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作為領先的紡織機械製造商，除了專注紡織染整機械設備方面，本集團更關注在全產業鏈的延伸發展，尤其是污水處理領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涉足處理污水回用業務，發展為染廠而設之中水回用系統和設備業務，有效地就節能、減排等範疇，跟染整機械業務形成良好互補，為業內樹立榜樣，提倡紡織企業對環保的重視。目前，本集團現正在洽談多個污水處理項目，預期可成為集團未來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第二期建築工程已開展，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竣工。該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中山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減少所需勞動力，從而減低人力成本。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有助推動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加先進、高效、節能的高品質產品和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向努力，腳踏實地把握各項機遇，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

不銹鋼材貿易

由於國際不銹鋼市場積壓大量庫存，產能過剩，導致這幾年的不銹鋼價格持續回落。因此，不銹鋼材分銷毛利率亦相對偏低。本集團近年在經營此貿易業務時較為保守，以減少因不銹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銷售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37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2%，較去年同期約430,000,000港元下跌12%。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不銹鋼鑄造

業務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大型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各地。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憑藉其隱定的供貨能力和優良的產品品質，使主要客戶的訂單保持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通過繼續實施優化成本控制 and 生產管理、改良生產車間及改善工藝流程、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有效降低生產損耗率，提高產品競爭力，令此業務整體毛利率得到提升。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整體表現良好，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5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6%，較上年同期約470,000,000港元上升11%。而經營溢利則由去年同期約4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並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基於上述措施以及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重大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獲得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用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份已撥付本集團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中山廠房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

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繼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佛山東亞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佛山市禪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6,139,690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之13.26%，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中國多個省市擁有物業開發項目。董事會對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抱有信心，考慮到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物業開發組合的發展機會與潛力，董事會相信透過上述的收購事項，將在未來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4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五年度，僱員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1,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3%（二零一四年：22%）。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64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93,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0%以港元計值，30%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43,000,000港元，其中56%以人民幣計值、22%以美元計值、14%以港元計值、6%以歐元計值、2%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4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流動比率則為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誠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但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此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所增加之股份數目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周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有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第1至14頁內的財務資料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已由董事會所審批的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